** 實驗場所一般性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**

◎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，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，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，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。

1. 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2. 各類廢液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。
3. 化學藥品應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張貼菱形危害圖式並標示出其中文名稱。
4.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，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：1.化學藥品清單 2.安全資料表（SDS）3.緊急應變（含洩漏處理）設備。
5.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6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。
7. 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8. 氣體鋼瓶應使用有檢驗合格色環的鋼瓶，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，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，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。
9.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
10.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
十一、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，若無法達到0.5m/sec，需通知製造商維修。

十二、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十三、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
十四、在實驗室內操作，應穿實驗衣，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。

十五、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安全衛生設備（如緊急沖淋器、洩漏吸收棉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
十六、若須進行無人監督之實驗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，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
十七、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。